


#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

郑水〔2016〕387号



## 郑州市水务局 关于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委，局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的服务市管范围内取、用水户，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河南省政府令126号）、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禁、限采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政资〔2015〕64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5〕217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郑州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批管一致。凡市级管理的取、用水户，取水许可暂由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凡区级管理的取、用水户，取水许可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二、对在地下水禁、限采区内取水许可证过期的取、用水户，确需延续取水的，应按照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禁、限采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水政资〔2015〕64号）文件规定，开展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换发工作，并逐级上报至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各区在审批取水许可手续后，应及时通过水利部取水许可登记系统对信息进行更新，并通过取水许可登记系统打印取水许可证。



---

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29日印发